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人防〔2022〕40号

关于加强2022届人防本科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根据国家高等教育统一招生安排，自1986年起，陆军工程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原工程兵工程学院）开始培养人防专业本科生，历届学员毕业后进入人防系统工作，已成为人防建设管理专业技术骨干力量。2022年7月，陆军工程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将有7个专业136名人防本科学员毕业，经4年（建筑学专业5年）严格教育训练，学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得硬，能

够较快适应人防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岗位。考虑到人防部门、支撑保障单位和人防从业企业的用人需求较大，为充分发挥好学员的技术专长为人防建设服务，现就 2022 届人防本科毕业学员就业指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防部门及其直附属单位招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陆军工程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培养的人防本科毕业生。

二、鼓励人防工程和信息化科研、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等企业录用人防本科生，努力提高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

三、陆军工程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应届毕业学员就业指导工作，协调对接用人需求，周到细致服务，尽力将毕业学员推荐到人防系统和人防从业企业就业。国防工程学院人防本科生就业指导联系人：①国防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处柳泽杨参谋（电话：025-80825104、15895869351）；②国防工程学院学员十五大队负责人王超（电话：025-80826701、18913965663）；③国防工程学院学员十五大队徐志翔参谋（电话：025-80826711、15050531221）。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协调人事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并将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人防部门、直附属单位及辖区内人防从业企业。

附件：国防工程学院 2022 届人防本科毕业学员专业分布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国防工程学院 2022 届人防本科毕业学员专业分布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层次	人数
1	土木工程	4	本科	22
2	电气（力）工程及其自动化	4	本科	23
3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	本科	21
4	工程管理	4	本科	26
5	通信工程	4	本科	12
6	网络工程	4	本科	14
7	建筑学	5	本科	18
合计		136		
备注	按学员籍贯统计：安徽省 4 人，北京市 6 人，福建省 5 人，甘肃省 5 人，广东省 4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5 人，贵州省 3 人，海南省 3 人，河北省 6 人，河南省 4 人，黑龙江省 4 人，湖北省 4 人，湖南省 5 人，吉林省 4 人，江苏省 6 人，江西省 4 人，辽宁省 6 人，内蒙古自治区 4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 2 人，青海省 4 人，山东省 6 人，山西省 4 人，陕西省 2 人，上海市 6 人，四川省 4 人，天津市 4 人，西藏自治区 4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人，云南省 4 人，浙江省 4 人，重庆市 5 人。			